

5404HT2019604

19779471 / 263

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  
人才培养项目书

本项目书包括十一项条款及

附件一：“海技学徒班”学员选拔及录用管理规定

附件二：“海技学徒班”联合培养三方协议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1 目的

为了培养民用航空维修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本着互惠互利、相互支持、优势互补的原则，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以下简称“三亚学院”）与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技术”）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联合培养模式，双方就联合办学事宜达成一致。

## 2 学制

2.1 双方合作共同举办“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现代学徒制班”（以下简称“海技学徒班”），共同培养适应民用航空器维修需要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2.2 海航技术拟每年在三亚学院专科生源中选拔优秀学生组成“海技学徒班”，每班40人。

2.3 所有进入“海技学徒班”学习的学员，须通过三亚学院与海航技术联合面试，“海技学徒班”学员（以下简称“学员”）名单须得到双方的书面确认，并且签订“海技学徒班”联合培养三方协议书。

2.4 每届“海技学徒班”应在新生入校第一学期结束2周前，海航技术赴三亚学院选拔学员。

2.5 学员前五学期在三亚学院由学校实施教学和考核，第六学期在海航技术由企业实施带教和考核。

## 3 教学要求





3.1 培养目标：根据海航技术目标岗位要求确定培养目标，海航技术和三亚学院共同按专业培养要求设置课程及制定课程标准，编制“海技学徒班”人才培养方案等。

3.2 教学要求：“海技学徒班”的教学要求既要符合国家教育部关于学历教育的教学要求，又要满足海航技术提出的职业培训要求。

3.3 人才培养方案：根据民用航空器维修的实际需要，双方共同研究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4 教学课程：由双方协商确定。三亚学院提供的课程须符合国家教育部关于学历教育的教学要求；海航技术提供的企业岗位课程须符合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培训要求，并且不定期赴学校开办讲座，所讲内容属于行业资讯或航空维修工程管理类拓展知识。

3.5 三亚学院向海航技术支付企业带教费 1000 元/学员，并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向海航技术支付到校举办讲座相关费用。

3.6 课程标准（教学大纲）：依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总体要求，由三亚学院与海航技术分别提供各自承担的教学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大纲）。

3.7 师资：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三亚学院与海航技术在“海技学徒班”人才培养与教育教学活动中双方可选派教员共同参加教学活动。





3.8 教材：三亚学院与海航技术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分别负责各自所授课程教材的编写。

3.9 考核：根据课程的培养目标要求，由三亚学院与海航技术负责组织进行考核（含考核方式选择、试题编制、监考、成绩评定等）。

#### 4 监控审核机制

4.1 “海技学徒班”成立后，三亚学院负责监控学员学习情况，并根据期末考试情况对成绩不理想的学员提出警告，通告海航技术。

4.2 学员在企业学习期间，存在不遵守公司运行管理规定或不服从生产计划安排的情况，为避免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终止该学员企业学习资格，取消其“海技学徒班”学员身份。

4.3 第五学期结束前，海航技术对学员进行最终审核。

#### 5 录用标准

1.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所有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2. 获得国家英语等级考试 A 级(含)以上考试合格证书
3. 本人及直系亲属无犯罪记录
4.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反国家和民航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及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行为
5. 符合海航技术维修人员基本要求





6. 符合海航性格和心理测试结果要求
7. 符合“海技学徒班”体能测试标准
8. 身体检查达到《海航技术新引进人员体检鉴定医学条件》要求
9. 服从公司工作地点安排
10. 获得教育部批准的国家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

## 6 毕业与证书

- 6.1 学员完成三年学业并经考试合格后,由三亚学院负责颁发教育部批准的国家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
- 6.2 海航技术根据学校要求出具企业学习鉴定或证明。

## 7 双方的责任

- 7.1 双方应严格执行所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必须保证完成教学课程,达到教学目标。同时一方可根据行业的发展提出书面要求对教学课程进行调整,但须经双方书面签署意见后方可实施。
- 7.2 学员在学习期间的学籍管理和日常管理由三亚学院负责;学员在海航技术学习期间,由三亚学院选派带队教师同海航技术共同管理。
- 7.3 在教学过程中,双方应保证并努力提高教学质量,保证学员考试的真实性。





- 7.4 学校和海航技术每学期应相互通报学员的学习情况。
- 7.5 学员在海航技术学习期间除不服从安排及不遵守公司运行管理规定、故意或过失的情况外，发生的差、错、漏、损等事故由海航技术负责处理；其中，学员负有证明自己不存在“不服从安排、不遵守公司运行管理规定或故意”的举证责任，如果无法证明自己不存在上述情形，则由学员对此承担责任。

## 8 通知与通讯

凡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与函件往来，以邮递、传真的方式传递。

从三亚学院发出的文电寄至：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海航海口基地

机务训练中心四楼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管理部

邮编：571126

电话：0898-65772211（海口）

联系人：张冲

从海航技术发出的文电寄至：

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凤凰路 218 号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机电工程学院

邮编：572000

电话：0898-88348151（机电工程学院）

联系人：李思海、任斌斌

## 9 法律性条款

9.1 此项目仅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管辖,并根据该法进行解释,由于此项目引起的和与此有关的任何法律诉讼的唯一受理地点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9.2 本项目书经双方互签后,三亚学院和海航技术确认接受项目书中的所有条款、附件。

9.3 本项目书及附件除非经双方书面签署,不得任意修改。对本项目书及附件的修改将作为本项目书的组成部分。

9.4 项目书一式四份,双方各保留两份原件,由双方签署后生效并执行。

## 10 不可抗力

10.1 双方在其因遇到超过合理控制能力（例如但不仅限于地震、失火、行业亏损等）导致三亚学院学生报名“海技学徒班”人数不足或海航技术停止生产时,可不承担相应责任。双方需友好协商后续处理事宜。





## 11 项目终止

11.1 本项目自签字之日起三年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如果一方要求修改或终止本项目，应提前 60 天提出书面申请要求。

11.2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项目书中所拟定的各项条款，不得违约。

如出现违约应及时纠正，否则违约方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此为证，双方签署的本项目书正本四份，自下述日期起生效。

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代表人：

日期：2019.11.13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公章)

代表人：

日期：2019.11.4

